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564/info838471.htm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(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)

为落实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改革，推动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商务部印发了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，以下简称《备案办法》)。《备案办法》规定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，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，由审批改为备案；备案完成后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》。为做好改革衔接、落实工作，现就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，应当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(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)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、(二)、(四)项规定的文件材料以及下列任一文件材料，并交验原件：

- (一)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；
- (二)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；
- (三)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复印件。

二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投资企业，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有关业务的，参照上述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7 年 2 月 3 日